

#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、段浩然、彭威洋、朱家骅、胡北忠、余雨航，合计6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受让平塘农商行股份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受让贵州双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龙实业”）持有的贵州平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塘农商行”）股份，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双龙实业持有平塘农商行股份 11,123,725 股，股权比例 4.28%，公司自身持有平塘农商行股份 10,742,784 股，股权比例 4.13%，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。本次股份转让能否实施，除需取得交易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外，还需取得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相应批准，该笔交易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受让平塘农商行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天一矿业吸收合并绿之磷公司的议案》**

公司参股公司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一矿业”）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参股公司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之磷公司”），天一矿业与绿之磷公司在吸收合并前后股东及股权结构相同，本公司对两家公司的总投资额及所享有的权益不变，两家公司吸收合并后，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且对本公司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天一矿业吸收合并绿之磷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 3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